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征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经核查,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发行实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相关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王肇文 张锦慧 贺正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